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3〕9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监测预报能力保障

6.2 配套措施保障

6.3 措施落实保障

6.4 应急值守

6.5 宣传引导

6.6 公众监督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附：1.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4.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结合丰台区实际，在对《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应对工作。

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丰台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包括区、成员单位和企业三级预案。区级应急预案作为区级专项预案的本预案，以及区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的应急分预案或实施方案，辖区企业、施工工地等结合实际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或工作措施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区级空气重污染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执行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和综合执法大队队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名单、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见附 1、2、3。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公安丰台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丰台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镇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 4。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

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或日均值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均值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均值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

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将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3.2.1 预警启动

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区应急办呈报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发布相应等级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指令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通过区政府内网、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中心发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预警指令 30 分钟内，通过区政府 OA 内网、京办工作群、电话等方式回复指令，并迅速部署各项应急措施。

3.2.2 预警调整和解除

收到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预警调整指令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按照市指挥部指令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预警指令。

3.2.3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联动启动预案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和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空气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指挥调度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委主任指挥调度。

4.3 响应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4.3.1 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域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④不进行露天烧烤。

⑤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③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

4.3.2 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运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市级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空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3 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⑥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市级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4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空气重污染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监测预报能力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气象局每日开展空气质量会商，结合市空气质量分析预报情况，不断提高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水平。

6.2 配套措施保障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保障清单，报请市行业主管部门，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定期更新，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在执行国家有关绩效评级文件的同时，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等部门，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3 措施落实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4 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与应急相结合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运转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6.5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6.6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应急减排清单、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

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属地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本《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要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将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7.2 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丰政发〔2018〕12 号）同时废止。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崔旭龙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	孔钢城	副区长
执行总指挥:	朱晓昕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王福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 旻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清	区教委副主任
	罗 胜	区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 超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史 军	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雷海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杨 宽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关 静	区水务局副局长
	段长生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叶劲松	区国资委副主任
	范 爽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 亮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姚 菲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闻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何永康 公安丰台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陈 峰 丰台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余子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海悦 区气象局副局长
郭秀梅 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副局长
单 洁 丰台街道副主任
李亚春 西罗园街道副主任
王瑞昌 方庄街道副主任
侯帝同 太平桥街道副主任
李 智 东铁匠营街道副主任
孟智勇 右安门街道副主任
刘 建 长辛店街道副主任
陈海龙 新村街道副主任
邓淑娟 六里桥街道副主任
黄 迪 云岗街道副主任
王松涛 东高地街道副主任
安旭东 南苑街道副主任
张 锐 大红门街道副主任
李雪明 马家堡街道副主任
土旦格桑 和义街道副主任
周雨前 宛平街道副主任
张 岩 成寿寺街道副主任

洪 峰 石榴庄街道副主任
韩 冰 看丹街道副主任
段 斌 玉泉营街道副主任
王 钊 青塔街道副主任
孙 帆 五里店街道副主任
王岩峰 卢沟桥街道副主任
凌燕军 花乡街道副主任
薄 姗 北官镇副镇长
黄 欣 王佐镇副镇长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朱晓昕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刘超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史军 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副主任：赵清 区教委副主任
 罗胜 区科技信息局副局长
 雷海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杨宽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段长生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姚菲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闻 区环卫中心副主任
 陈峰 丰台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余子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海悦 区气象局副局长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向区应急办报送启动预警信息，并组织预警指令发布和解除预警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修订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发布组织实施和备案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附 4

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生态环境局

1.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 负责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实时发布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按要求参加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空气质量会商工作；
3. 负责组织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辖区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绩效评级及减排清单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1. 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保障清单；
4.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

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区政府办公室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四、公安丰台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

1. 编制烟花爆竹禁放实施分预案，细化任务分解，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五、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区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六、区科技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本区制造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并定期更新报备；

4. 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制定本区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施工工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区级减排清单；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清单;

5. 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6. 组织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区城市管理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市政道路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 组织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建筑垃圾处置场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组织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止生产等作业行为; 落实

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建设项目保障清单；

5. 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6.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九、区环卫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道路清扫保洁措施，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道路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启动时，每日分别对重点道路增加一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工作；

3.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十、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公务用车停驶比例、单双号行驶台账；

3. 负责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落实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并建立停驶台账。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十一、区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施工工地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施工工地保障清单；

3. 负责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区卫生健康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4. 负责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区城管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

2. 督促指导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区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六、丰台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市交通委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预警启动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3. 按照市交通委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保障清单；

4.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汽车维修行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涉气工序差异化减排措施；

5.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6. 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所监管企业公务用车台账，组织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公务用车停驶比例，并开展检查；

4. 倡导所监管企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十九、各街镇、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1. 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机动车限行、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3. 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4. 各街镇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丽泽商务区管委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执法部门对分预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